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组织实施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 “十三五”规划(2016—2020 年)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8〕2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编制的《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（2016—202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六届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组织实施《规划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实施防治工作。我市地形地貌地质条件较为复杂，地质灾害时有发生。地质灾害防治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明确属地职责，强化防治管理，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实做细做足，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可能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上一级《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结合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和发展趋势，会同住建、水务、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，编制本地区《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经相关专家论证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

三、各地要尽快修订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

害应急预案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。要高度重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，建立完善险情巡查、灾情速报、汛期值班和监测预报预警等防灾工作制度，全面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机制。

四、各级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《规划》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年度计划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启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《规划》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印发，并由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、协调和指导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15日

（《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-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zwgk.jieyang.gov.cn/OpenInfoView.action?theID=144651>）